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上市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0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26人，代表股份313,482,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823%。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11,860,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2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15%；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5,1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0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47%；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7%。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　勇　见证律师：叶菲　刘梦伟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永平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6人，代表股份313,4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8,045,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7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15,437,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3%。

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6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15%；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15,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905%；反对1,4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7%；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刘梦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403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议案3、议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82,5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648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2,35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63.52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1254%。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19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1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02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6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9,639,500股的0.125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513800	82477500	99.9560%	36300	0.0440%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2513800	82477500	99.9560%	36300	0.0440%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74100	11144200	99.7324%	29900	0.2676%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74100	11144200	99.7324%	29900	0.2676%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513800	82483800	99.9636%	16900	0.0205%	13100	0.0159%	通过

注：议案3、议案4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代表股份7133.97万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3200	156900	81.2112%	36300	18.7888%	0	0.0000%	
2.00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3200	156900	81.2112%	36300	18.7888%	0	0.0000%	
3.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3200	163300	84.5238%	29900	15.4762%	0	0.0000%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3200	163300	84.5238%	29900	15.4762%	0	0.0000%	
5.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200	163200	84.4720%	16900	8.7474%	13100	6.78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艳、王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省司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沪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各时间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49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0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张孝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秀梅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刚、翟基宏、高冬、沙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25,100	99.9417	56,700	0.0471	13,500	0.011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艳晖、张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周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5名，代表股份489,745,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317%（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25,068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89,474,932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486,286,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3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名，代表股份3,459,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1名，代表股份7,571,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1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0名，代表股份3,459,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杨育新、刘恬宁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9,581,832	99.9665	128,900	0.0263	35,200	0.0072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07,833	97.8328	128,900	1.7023	35,200	0.46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杨育新、刘恬宁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琳女士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63人，代表股份199,590,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93,701,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62人，代表股份5,8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9%。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62人，代表股份5,8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362人，代表股份5,8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8,775,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8%；反对45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3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07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55%；反对45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弃权36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胡卫啸律师、马苏姗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了《曲港高速公路京台高速至黄骅港段项目投资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沧州交发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交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沧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曲港高速公路京台高速至黄骅港段项目投资人

（三）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1368873.00万元

（六）预中标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1）前期及建设期：自特许权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的期间；“前期”与“建设期”以项目履行完成核准程序作为时间分界点。本项目前期及建设期36个月（3年），约定完工日为特许权协议生效日起3年期满日。

（2）运营期：从项目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当实际完工日早于约定完工日时，从实际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收费期自本项目试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届满之日止。本项目运营期（收费期）不超过300个月（25年），最终以省人民政府批复期限为准。

（七）项目概况：本项目路线起于曲港高速肃宁互通至京台高速段终点新兴镇互通处，顺接路线向东在陈庄子村北侧上跨老陈圩河继续向东，在新兴镇北侧上跨黑龙港河与京沪高速，随后向东下穿京沪高铁，上跨南运河、G104及京沪铁路，在南堤村北侧向东上跨冶浪渠、捷地减河、老石碑河后，上跨G205、黄万铁路与长深高速，在南大港湿地南侧，上跨廖家洼排水渠和南排河后继续向东，上跨秦滨高速后，设端口收费站，路线终于G228。路线完全在沧州市境内。路线全长85.013公里。全线设置大桥4899.2米/13座，中、小桥568.2米/8座，分离式立交2124.42米19座，天桥4处，涵洞78道，通道67处，互通立交7处（其中枢纽立交2处），互通收费站5处、端口收费站1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2处，监控通讯中心1处。全线新增占用土地8860亩。

（八）合作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投资人。中标后，投资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筹划、设计、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维护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含土地使用权）、项目附属设施、本项目区域内的所有经营设施及相关资料等全部项目资产完整、无偿地移交给沧州市交通运输局或沧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一）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俊德

4、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0年4月8日

6、注册地址：沧州市高新区河工科技园2号楼618

7、经营范围：政府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含PPP项目）、普通国省干线收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市政、交通枢纽、轨道交通、地方铁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养护；社会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仓储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勘察活动；工程设计活动；建筑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物业服务；土地开发整理；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工艺品；智能交通系统开发、建设及运营服务；新能源充电桩；机械设备租赁；车辆救援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可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邢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苏丹

4、注册资本：425417.6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6月22日

6、注册地址：邢台市建业南路239号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码头工程开发经营。1.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作。2.上述境外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铁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核力发电除外）；房屋建筑业；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充电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公路管理与养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其他组织管理服务；环保咨询；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治理业（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罗光

4、注册资本：10118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6月1日

6、注册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1号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工程检测；园林绿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养护工程，环境工程；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商品混凝土的购销；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小型机具、周转材料租赁；工程机械修理；设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对旅店业、饮食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田洪松

4、注册资本：250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7年11月6日

6、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1号26楼

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酒店管理；旅游业务。

（五）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郑俞

4、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6、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20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六）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邢台道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国清

4、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4年9月24日

6、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豫让桥20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沧州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曹艳明

4、注册资本：2003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3年4月24日

6、注册地址：沧州市新华区新华中路46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